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王傑陞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0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-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增能教育參訪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59萬元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及本局同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59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4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

輔導團 111/10/28 09:43



1110006607

無附件



辦理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1。

四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5名、獎狀1紙5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計畫結束後，請貴校提報製發獎狀名單，貴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。

五、請貴校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免備文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王傑陞教師

